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教〔2019〕87号

关于调整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资金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资金的通知》（江财农〔2019〕50 号），现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资金共 467.427 万元你局。请按照《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任务清单（农业产业发展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加快组织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关于调整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资金的通知（江财农〔2019〕50 号）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5 日印发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农〔2019〕50号

关于调整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资金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对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批复，现对江财农〔2019〕3 号、江财农〔2019〕31 号调整下达，并将资金、任务清单、约束性任务绩效目标一并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调整下达资金，请按要求列入相应的收支功能分类科目，年终编报收支决算。涉及将政府性基金资金统筹用于原基金用途以外项目的，请按预算管理规定办理预算调入调出手续。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分别列入 2019 年度“农林水（1100313）”、“城乡社区（1100312）”、“交通运输（11003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110032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10030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列入“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110040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

(二)支出请按实际用途列支，原则上在“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下列支。

(三)江财综〔2019〕7号、江财农〔2019〕46号明确调整为债券资金来源的项目，请严格按照债券资金管理要求支出使用。

(四)具体任务清单和约束性任务绩效目标，由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和市自然资源局另行下达。

二、请各市(区)财政部门要及时做好指标调整安排和资金下达工作，将资金下达文件抄送江门市财政局(农业科)备案。并督促同级涉农资金牵头部门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含资金分配方案和任务清单)提请同级政府审核，按时报市级涉农资金牵头部门备案。

三、资金请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3号)、《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粤财农〔2019〕115号)的有关规定使用。各市(区)、各有关单位应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调整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调整下达2019年省级涉农资金情况表

2.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任务清单(农业产

业发展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3. 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农业产业发展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4. 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任务清单(农业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类)

5. 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处），各市（区）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印发

调整下达2019年省级涉农资金情况表

[illegible]

[illegible]第 1 章. 其 3 頁

2019年省涉农转移支付资金任务清单（农业产业发展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任务清单及项目实施计划表

序号	资金性质	任务性质	任务清单	市本级	遂昌县	江山市	新昌县	台州市	台州市	台州市	台州市
11			行政类——现代农业园								
12			建设“两字”农业园区品牌与流通合作——创建“两字”农业园区品牌、市场体系建设								
13			建设“两字”农业园区品牌与流通合作——农业品牌建设、农产品品牌建设								
14			建设“两字”农业园区品牌与流通合作——农业品牌建设、农产品品牌建设								
15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16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17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18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19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20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21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22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23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24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25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26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27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28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任务清单（农业产业发展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illegible]

第三，实施项目化管理，设置目标责任要素，以绩效考核为牵引，充分调动各业务主管、各项目经理的积极性，以绩效考核为牵引，充分调动各业务主管、各项目经理的积极性。

附件3-1:

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牵头制定部门: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度

地区: 江门市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业产业发展类			
省级牵头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参与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市县牵头部门	农业农村局	市县参与部门	自然资源局		
资金额度（万元）	22279				
年度总体目标		1. 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农产品合格率不低于国家食品安全考核指标。 2.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8%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80%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对2018年度现代化美丽牧场进行奖补。 3. 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时完成改革任务。加强农民负担监测，按时完成监测任务。稳步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适度规模经营水平稳步提升。 4. 禽流感、口蹄疫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抗体水平达到国家标准。逐步实现动物卫生风险管理全面覆盖，开展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建设，减少动物卫生事件发生, 实现动物及动物产品可追溯，降低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风险。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置达标。 5. 有效控制红火蚁扩散蔓延速度。 6. 推进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数量增长和质量提升，奖励2018年新认定的8家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每家销售收入达4000万元以上（不含科技推广型），每家带动农户数1500户。 7. 按照下达任务立项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标准农田，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发展农业区域优势特色产业。 8. 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种子市场和应急储备种子质量监督抽查任务80份以上。 9. 扶持5个纯渔村或渔民专业合作社，建立专门的渔业协管、生产组织、渔业统计、信息报送、政策宣传、贫困渔民情况跟踪等制度，定期（每月）向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报送一次扶持情况和效果。具体扶持对象的条件和名单由市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确定，应优先考虑列入省扶贫办《海洋渔业贫困户清单》的纯渔村。 10. 支持21个村发展农业特色产业。 11. 实行基本农田保护补贴直接增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有效调动广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积极性。 具体数量指标详见各市区任务清单（附件2-1），数量指标以外的三级指标属共性指标，各市（区）（或单位）涉及相关任务的需考核，不涉及相关任务的不需考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详见任务清单		
		质量指标	监测农户补贴支出率	100%	每户350元/年
			农民负担监测数据填报率	100%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	≥96%	
			补偿发放的合规性	符合资金管理规定	
		时效指标	补偿资金下达的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高标项目投入标准	≥1500元/亩	
		经济效益	单个企业省级龙头企业销售收入（万元）	≥4000	不含科技推广型

效益指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个企业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带动户数（户）	≥1500	
		提升农民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积极性	基本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68%	
		基本农田范围内生态环境	持续向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个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符合环保标准的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套率	100%	
		基本农田可利用性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持对象满意度	≥85%	
		农民群众满意度指标	≥85%	

备注：实施过程中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如有调整，以该类资金市级牵头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最终解释为准。

附件3-2:

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牵头制定部门: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度

地区: 江门市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省级牵头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参与部门	省住建厅、生态环境厅、卫生健康委、交通厅、自然资源厅	
市县牵头部门		农业农村局	市县参与部门	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交通局、自然资源局	
资金额度（万元）		17652			
年度总体目标		1. 推进恩平市151个行政村以“三清、三拆、三整治”为主要内容村庄清洁整治，建立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对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进行清理。 2. 完成农村公路“畅返不畅”路段整治26公里。 3. 台山完成古驿道22处文化设施，1个节点及服务设施建设提升。 具体数量指标详见各市区任务清单（附件2-1），数量指标以外的三级指标属共性指标，各市（区）（或单位）涉及相关任务的需考核，不涉及相关任务的不需考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详见任务清单		
		质量指标	村庄完成清洁整治，清理村内生活垃圾、建筑材料乱堆乱放，清理塘沟淤泥、漂浮物，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拆除危房、废弃猪牛栏及露天厕所，拆除乱搭乱建、违章建筑、违法违规商业广告，整治污水乱排乱放、“三线”乱搭乱接，村容村貌明显提升率。	≥90%	
			建立较完整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有稳定的保洁队伍和长效管理机制。	完成率≥80%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得到有效整治（整治垃圾山、垃圾围坝、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80%	
			农村公路建设质量。	符合公路工程质量规定	
			农村公路路况水平。	路况水平明显提升	
			工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底资金支出及时率	≥80%
		交通出行		出行更快速、便捷	
		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经济效益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	完成公路建设后形成固定资产投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村庄清洁得到显著改善	满意度≥90%	
		提高安全水平、出行更便捷程度	农村公路改造完成后，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安全防护水平，提高出行便捷度	
		为群众提供优质生态产品	初步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可持续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工程有效性	长期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对村庄环境满意度	满意度≥90%	
		农村交通出行满意度	满意度提升	
		群众满意度	≥85%	

备注：实施过程中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如有调整，以该类资金市级牵头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最终解释为准。

附件4:

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任务清单（农业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类）

任务清单牵头制定部门：江门市水利局

序号	支出方向和具体补助内容	省下达任务清单和资金		市下达任务清单和资金	
		省下达工作任务量	省下达资金	市下达工作任务量	安排资金
	合计		11662		11662
一	中小河流治理（二期）2018年项目		210		210
1	中小河流治理（二期）	完成中小河流治理5公里（约束性任务）。	210	台山市中小河流治理，治理河长2公里。	0
2				开平市中小河流治理，治理河长1公里。	0
3				恩平市中小河流治理，治理河长2公里。	210
二	中小河流治理（二期）2019年项目		8716		8716
1	中小河流治理（二期）	完成中小河流治理104公里（指导性任务）。	8716	台山市中小河流治理（二期）项目，治理河长55公里	3850
2				开平市中小河流治理（二期）项目，治理河长14公里。	1119
3				恩平市中小河流治理（二期）项目，治理河长35公里。	3747
三	海堤加固达标工程		255		255
1	海堤加固达标工程	海堤达标加固工程1宗（指导性任务）。	255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东堤达标加固工程	255
四	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1447		1447

序号	支出方向和具体补助内容	省下达任务清单和资金		市下达任务清单和资金	
		省下达工作任务量	省下达资金	市下达工作任务量	安排资金
1	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2宗（指导性任务，恩平市1宗，开平市1宗）。	1447	恩平市恩城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850
2				开平市交流渡水闸重建工程	597
五	市县河长制奖补资金		450		450
1	市县河长制奖补资金	统筹支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450	新会区市县河长制奖补资金	140
2				台山市市县河长制奖补资金	135
3				鹤山市市县河长制奖补资金	175
六	水库移民移民后期扶持专项经费				
(一)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108.5		108.5
1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移民美丽乡村建设和发展生产促进增收等（约束性任务）。	108.5	台山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35
2				开平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38.5
3				恩平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35
(二)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428.5		428.5
1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移民美丽乡村建设和发展生产促进增收等（约束性任务）。	428.5	蓬江区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12.54
2				新会区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0.54
3				台山市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261.56
4				开平市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70.81
5				鹤山市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50.26
6				恩平市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32.79

序号	支出方向和具体补助内容	省下达任务清单和资金		市下达任务清单和资金	
		省下达工作任务量	省下达资金	市下达工作任务量	安排资金
(三)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47		47
1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移民美丽乡村建设和发展生产促进增收等（约束性任务）。	47	台山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0
2				开平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7

附件5-1:

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牵头制定部门: 江门市水利局

2019年度

地区: 蓬江区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市级牵头部门			江门市水利局	市级参与部门	江门市发展改革局
县级牵头部门			农村农业和水利局	县级参与部门	蓬江区发展改革局
资金额度（万元）			对应资金情况表中的约束性任务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按照《广东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管理办法》、《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移民项目实施率	80%	评分标准：移民项目经费下达蓬江区后，由移民群众民主推选（移民户代表2/3同意）。当年实际实施的项目数/当年确定实施的项目数/80*指标分值。
		质量指标	移民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评分标准：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实效指标	移民项目投资计划完成率	40%	评分标准：投资计划完成率大于等于40%得满分，低于40%的按实际完成率/40*指标分值。
		成本指标	移民项目成本控制率	≤ 10%	评分标准：移民项目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10%得满分，大于10%的不得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移民人均收入增长率	5%	评分标准：人均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5%，得满分，小于5%的，按照实际增长率/5*指标分值。
		生态效益指标	移民村保洁覆盖面	80%	评分标准：移民村保洁覆盖面大于等于80%得满分，低于80%，按照实际覆盖面/80*指标分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	对受益区人民群众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市级发放50份调查问卷，县级发放30份调查问卷。满意群众占所调查群众的90%以上。	评分标准：满意群众大于等于90%得满分，低于90%的，按群众满意度/90*指标分值。

备注: 实施过程中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如有调整, 以该类资金市级牵头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最终解释为准。

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牵头制定部门: 江门市水利局

2019年度

地区: 新会区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市级牵头部门			江门市水利局	市级参与部门	江门市发展改革局
县级牵头部门			新会区水利局	县级参与部门	新会区发展改革局
资金额度（万元）			对应资金情况表中的约束性任务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实施约束性任务海堤加固达标工程1宗，完成省下达的年度投资任务。 2. 按照《广东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管理办法》、《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实施《广东省海堤加固达标工程规划（2011-2015年）》的海堤宗数，完成省下达的年度投资任务。	100%	评分标准：按省下达任务清单启动海堤达标加固建设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移民项目实施率	80%	移民项目经费下达新会区后，由移民群众民主推选（移民户代表2/3同意）。当年实际实施的项目数/当年确定实施的项目数/80*指标分值。
		质量指标	1. 工程类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评分标准：工程类项目质量合格率100%的得满分，工程类项目质量合格率低于100%的不得分。
			2. 移民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评分标准：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时效指标	1. 截至2019年底，海堤达标加固工程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	80%	评分标准：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大于等于80%得满分，低于80%的按实际完成率/80*指标分值。
			2. 截至2020年6月底，中海堤达标加固工程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评分标准：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大于等于100%得满分，低于100%的按实际完成率/100*指标分值。
			3. 移民项目投资计划完成率	40%	评分标准：投资计划完成率大于等于40%得满分，低于40%的按实际完成率/40*指标分值。
		成本指标	1.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是	评分标准：单价小于或等于批复概算单价的得满分；单价超批复概算单价不超过5%的得分为指标分值的80%；单价超批复概算单价10%的得分为指标分值的60%；单价超批复概算单价10%以上的不得分。
		经济效益指标	1. 工程类项目经济内部收益率	≥ 8%	评分标准：经济内部收益率大于等于8%的得满分，低于8%的不得分。
	2. 海堤达标加固工程县自筹资金到位率		100%	评分标准：县实际到位自筹资金/县应到位自筹资金*指标分值。	
	3. 移民人均收入增长率		5%	评分标准：人均收入增长率≥5%，得满分；<5%的按比例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项目实施能否发挥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作用	能	评分标准：项目实施能发挥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作用的得满分，不能发挥效益的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1. 项目实施能否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系统治理发挥作用	能	评分标准：项目实施能发挥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防治作用的得满分，不能发挥的不得分。
		2. 移民村保洁覆盖面	80%	评分标准：移民村保洁覆盖面大于等于80%得满分，低于80%按比例扣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工程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经费是否落实	是	评分标准：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经费均落实得满分，一项未落实得分为指标分值的80%；两项未落实得分为指标分值的60%；三项均未落实不得分。
		2. 工程是否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	评分标准：工程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得满分，工程不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	对受益区人民群众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市级发放50份调查问卷，县级发放30份调查问卷。满意群众占所调查群众的90%以上。	

备注：实施过程中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如有调整，以该类资金市级牵头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最终解释为准。

附件5-3:

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牵头制定部门: 江门市水利局 2019年度

地区: 台山市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市级牵头部门			江门市水利局	市级参与部门	江门市发展改革局
县级牵头部门			台山市水利局	县级参与部门	台山市发展改革局
资金额度（万元）			对应资金情况表中的约束性任务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完成约束性任务河流治理2公里，提高河流防洪减灾能力。 2. 按照《广东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管理办法》、《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完成《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实施方案》内中小河流治理河长（公里）	200%	评分标准：2019年实际治理河长/计划治理河长*指标分值。
			2. 移民项目实施率	80%	评分标准：移民项目经费下达台山市后，由移民群众民主推选（移民户代表2/3同意）。当年实际实施的项目数/当年确定实施的项目数/80*指标分值。
		质量指标	1. 工程类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评分标准：工程类项目质量合格率100%的得满分，工程类项目质量合格率低于100%的不得分。
			2. 移民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评分标准：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时效指标	1. 截至2019年底，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	80%	评分标准：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大于等于80%得满分，低于80%的按实际完成率/80*指标分值。
			2. 截至2020年6月底，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评分标准：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大于等于100%得满分，低于100%的按实际完成率/100*指标分值。
			3. 移民项目投资计划完成率	40%	评分标准：投资计划完成率大于等于40%得满分，低于40%的按实际完成率/40*指标分值。
		成本指标	1.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是	评分标准：单价小于或等于批复概算单价的得满分；单价超批复概算单价不超过5%的得分为指标分值的80%；单价超批复概算单价10%的得分为指标分值的60%；单价超批复概算单价10%以上的不得分。
			2. 移民项目成本控制率	≤10%	评分标准：移民项目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10%得满分，大于10%的不得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工程类项目经济内部收益率	$\geq 8\%$	评分标准：经济内部收益率大于等于8%的得满分，低于8%的不得分。
		2.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县自筹资金到位率	100%	评分标准：县实际到位自筹资金/县应到位自筹资金*指标分值。
		3. 移民人均收入增长率	5%	评分标准：人均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5%，得满分，小于5%的，按照实际增长率/5%*指标分值。
	社会效益指标	1. 项目实施能否发挥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作用	能	评分标准：项目实施能发挥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作用的得满分，不能发挥效益的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1. 项目实施能否对水资源水生态环境水灾害系统治理发挥作用	能	评分标准：项目实施能发挥水资源水生态环境水灾害防治作用的得满分，不能发挥的不得分。
		2. 移民村保洁覆盖面	80%	评分标准：移民村保洁覆盖面大于等于80%得满分，低于80%，按照实际覆盖面/80%*指标分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工程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经费是否落实	是	评分标准：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经费均落实得满分，一项未落实得分为指标分值的80%；两项未落实得分为指标分值的60%；三项均未落实不得分。
		2. 工程是否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	评分标准：工程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得满分，工程不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	对受益区人民群众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市级发放50份调查问卷，县级发放30份调查问卷。满意群众占所调查群众的90%以上。	评分标准：满意群众大于等于90%得满分，低于90%的，按群众满意度/90%*指标分值。

备注：实施过程中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如有调整，以该类资金市级牵头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最终解释为准。

附件5-4:

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牵头制定部门: 江门市水利局

2019年度

地区: 开平市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市级牵头部门			江门市水利局	市级参与部门	江门市发展改革局
县级牵头部门			开平市水利局	县级参与部门	开平市发展改革局
资金额度（万元）			对应资金情况表中的约束性任务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完成约束性任务河流治理1公里，提高河流防洪减灾能力。 2. 按照《广东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管理办法》、《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完成《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实施方案》内中小河流治理河长（公里）	100%	评分标准：2019年实际治理河长/计划治理河长*指标分值。
			2. 移民项目实施率	80%	评分标准：移民项目经费下达开平市后，由移民群众民主推选（移民户代表2/3同意）。当年实际实施的项目数/当年确定实施的项目数/80*指标分值。
		质量指标	1. 工程类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评分标准：工程类项目质量合格率100%的得满分，工程类项目质量合格率低于100%的不得分。
			2. 移民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评分标准：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时效指标	1. 截至2019年底，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	80%	评分标准：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大于等于80%得满分，低于80%的按实际完成率/80%*指标分值。
			2. 截至2020年6月底，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评分标准：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大于等于100%得满分，低于100%的按实际完成率/100%*指标分值。
			3. 移民项目投资计划完成率	40%	评分标准：投资计划完成率大于等于40%得满分，低于40%的按实际完成率/40%*指标分值。
		成本指标	1.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是	评分标准：单价小于或等于批复概算单价的得满分；单价超批复概算单价不超过5%的得分为指标分值的80%；单价超批复概算单价10%的得分为指标分值的60%；单价超批复概算单价10%以上的不得分。
			2. 移民项目成本控制率	≤10%	评分标准：移民项目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10%得满分，大于10%的不得分。
			1. 工程类项目经济内部收益率	≥8%	评分标准：经济内部收益率大于等于8%的得满分，低于8%的不得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县自筹资金到位率	100%	评分标准：县实际到位自筹资金/县应到位自筹资金*指标分值。
		3. 移民人均收入增长率	5%	评分标准：人均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5%，得满分，小于5%的，按照实际增长率/5%*指标分值。
	社会效益指标	1. 项目实施能否发挥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作用	能	评分标准：项目实施能发挥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作用的得满分，不能发挥效益的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1. 项目实施能否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系统治理发挥作用	能	评分标准：项目实施能发挥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防治作用的得满分，不能发挥的不得分。
		2. 移民村保洁覆盖面	80%	评分标准：移民村保洁覆盖面大于等于80%得满分，低于80%，按照实际覆盖面/80%*指标分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工程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经费是否落实	是	评分标准：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经费均落实得满分，一项未落实得分为指标分值的80%；两项未落实得分为指标分值的60%；三项均未落实不得分。
		2. 工程是否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	评分标准：工程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得满分，工程不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	对受益区人民群众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市级发放50份调查问卷，县级发放30份调查问卷。满意群众占所调查群众的90%以上。	

备注：实施过程中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如有调整，以该类资金市级牵头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最终解释为准。

附件5-5:

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牵头制定部门: 江门市水利局

2019年度

地区: 鹤山市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市级牵头部门			江门市水利局	市级参与部门	江门市发展改革局
县级牵头部门			鹤山市水利局	市县参与部门	鹤山市发展改革局
资金额度（万元）			对应资金情况表中的约束性任务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按照《广东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管理办法》、《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移民项目实施率	80%	评分标准：移民项目经费下达鹤山市后，由移民群众民主推选（移民户代表2/3同意）。当年实际实施的项目数/当年确定实施的项目数/80*指标分值。
		质量指标	移民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评分标准：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实效指标	移民项目投资计划完成率	40%	评分标准：投资计划完成率大于等于40%得满分，低于40%的按实际完成率/40%*指标分值。
		成本指标	移民项目成本控制率	≤10%	评分标准：移民项目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10%得满分，大于10%的不得分。
		经济效益指标	移民人均收入增长率	5%	评分标准：人均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5%，得满分，小于5%的，按照实际增长率/5%*指标分值。
		生态效益指标	移民村保洁覆盖面	80%	评分标准：移民村保洁覆盖面大于等于80%得满分，低于80%，按照实际覆盖面/80%*指标分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	对受益区人民群众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市级发放50份调查问卷，县级发放30份调查问卷。满意群众占所调查群众的90%以上。	评分标准：满意群众大于等于90%得满分，低于90%的，按群众满意度/90%*指标分值。

备注: 实施过程中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如有调整, 以该类资金市级牵头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最终解释为准。

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牵头制定部门: 江门市水利局

2019年度

地区: 恩平市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市级牵头部门			江门市水利局	市级参与部门	江门市发展改革局
县级牵头部门			恩平市水利局	县级参与部门	恩平市发展改革局
资金额度（万元）			对应资金情况表中的约束性任务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完成约束性任务河流治理2公里，提高河流防洪减灾能力。 2. 按照《广东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管理办法》、《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完成《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实施方案》内中小河流治理河长（公里）	200%	评分标准：2019年实际治理河长/计划治理河长*指标分值。
			2. 移民项目实施率	80%	评分标准：移民项目经费下达恩平市后，由移民群众民主推选（移民户代表2/3同意）。当年实际实施的项目数/当年确定实施的项目数/80*指标分值。
		质量指标	1. 工程类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评分标准：工程类项目质量合格率100%的得满分，工程类项目质量合格率低于100%的不得分。
			2. 移民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评分标准：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时效指标	1. 截至2019年底，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	80%	评分标准：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大于等于80%得满分，低于80%的按实际完成率/80%*指标分值。
			2. 截至2020年6月底，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评分标准：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大于等于100%得满分，低于100%的按实际完成率/100%*指标分值。
			3. 移民项目投资计划完成率	40%	评分标准：投资计划完成率大于等于40%得满分，低于40%的按实际完成率/40%*指标分值。
		成本指标	1.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是	评分标准：单价小于或等于批复概算单价的得满分；单价超批复概算单价不超过5%的得分为指标分值的80%；单价超批复概算单价10%的得分为指标分值的60%；单价超批复概算单价10%以上的不得分。
	2. 移民项目成本控制率		≤10%	评分标准：移民项目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10%得满分，大于10%的不得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工程类项目经济内部收益率	$\geq 8\%$	评分标准：经济内部收益率大于等于8%的得满分，低于8%的不得分。
		2.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县自筹资金到位率	100%	评分标准：县实际到位自筹资金/县应到位自筹资金*指标分值。
		3. 移民人均收入增长率	5%	评分标准：人均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5%，得满分，小于5%的，按照实际增长率/5%*指标分值。
	社会效益指标	1. 项目实施能否发挥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作用	能	评分标准：项目实施能发挥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作用的得满分，不能发挥效益的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1. 项目实施能否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系统治理发挥作用	能	评分标准：项目实施能发挥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防治作用的得满分，不能发挥的不得分。
		2. 移民村保洁覆盖面	80%	评分标准：移民村保洁覆盖面大于等于80%得满分，低于80%，按照实际覆盖面/80%*指标分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工程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经费是否落实	是	评分标准：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经费均落实得满分，一项未落实得分为指标分值的80%；两项未落实得分为指标分值的60%；三项均未落实不得分。
		2. 工程是否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	评分标准：工程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得满分，工程不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	对受益区人民群众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市级发放50份调查问卷，县级发放30份调查问卷。满意群众占所调查群众的90%以上。	评分标准：满意群众大于等于90%得满分，低于90%的，按群众满意度/90%*指标分值。

备注：实施过程中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如有调整，以该类资金市级牵头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最终解释为准。